

提案：審議「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鰲鼓濕地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詳附件 1)，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3 月 6 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詳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鰲鼓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西方，北為北港溪，南為六腳大排水，西至海，東以二號幹排為界，計畫範圍同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512.10 公頃。

本區並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公告之「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即本重要濕地同時具備濕地及森林兩大生態系統，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面積為

512.10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大多為私人用地(台糖土地)，只有少部分為國有土地。公有地面積僅佔濕地總面積 0.11%，其餘 99.89% 皆為台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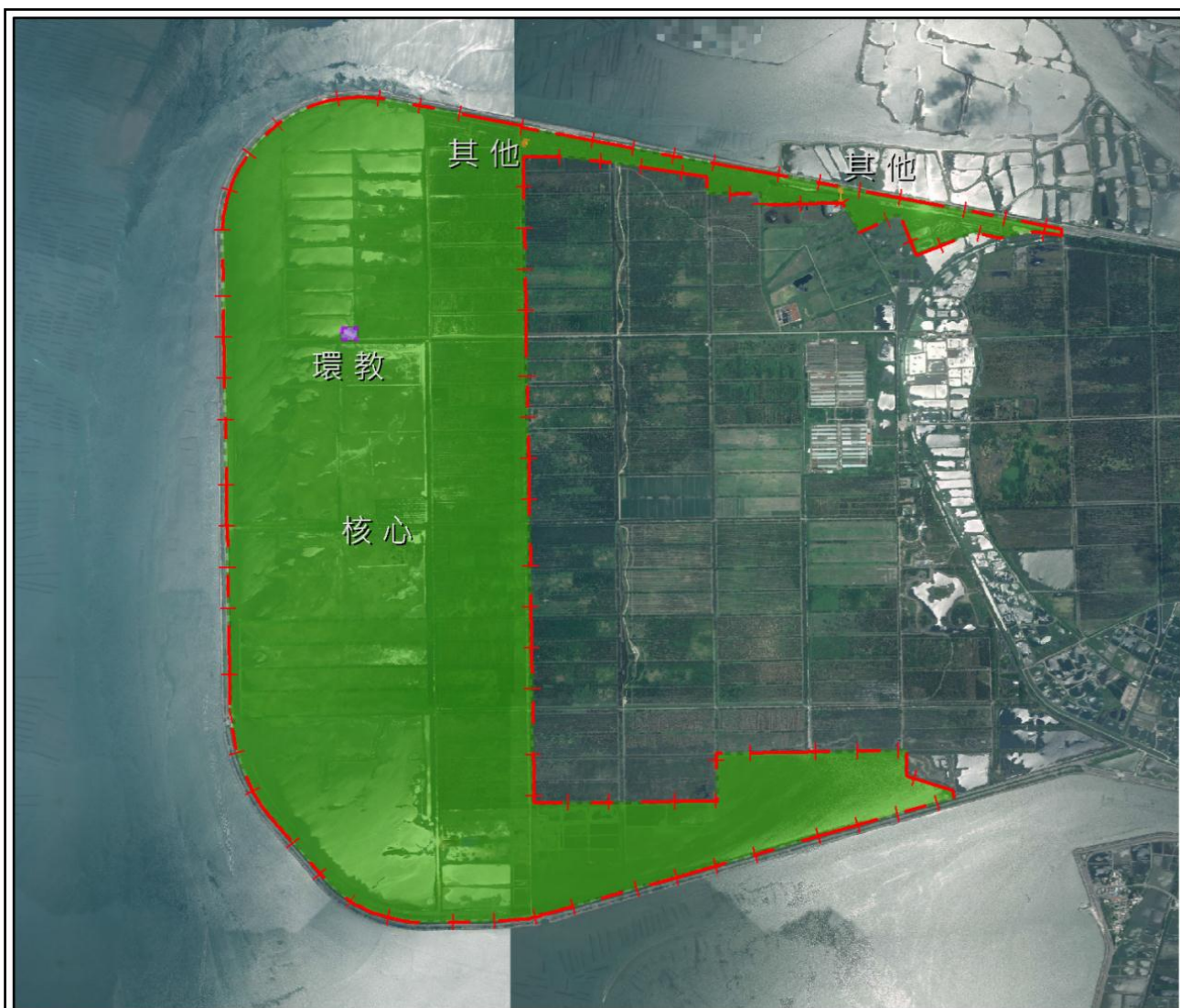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均位於非都市土地中，以特定專用區為主佔 99.88%，其餘為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在鰲鼓濕地紀錄到之動物植物資源中，屬於保育類的鳥類達 46 種，其中一級保育類有 6 種、二級保育類有 35 種、三級保育類有 5 種。本計畫案將一級保育類(瀕臨絕種)中的黑面琵鷺設定為重要指標物種及二級保育類(珍貴稀有)中的黑翅鳶設定為保護傘物種。應優先保護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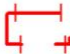


1. 黑面琵鷺：分布於台糖東石農場西北、西南及東南區濕地。
2. 黑翅鳶：分布於台糖人造林區。

(四) 鰲鼓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圖例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環境教育區
-  核心保育區
-  其他



0 250 500 1,000 M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u>511.68</u>	1.生態保護、棲地保護、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全年
環境教育區	<u>0.34</u>	1.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環境教育、環境展示解說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與管理措施。 4.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全年
其他分區	<u>0.08</u>	1.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之國防需求相關建設。 2.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全年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共同管理規定：

1.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2.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或注意事項：
 - (1)水資源保護設施，防洪水利設施。
 - (2)動植物保護措施，設施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 (3)生態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4)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環境必要之保育或治理設施。
 - (5)設置相關公共設施，應採生態工法方式降低對環境影響，以維護濕地環境融合與永續發展。
 - (6)有關燈具、警示標示應以避免產生光害之方式辦理。

(7)進行相關生態復育時，應避免大面積栽植、放養單一物種，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8)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分區管理規定如下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時間
核心保育區	511.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容許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使用為限。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核心保護區搭蓋攝影帳篷、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3.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一切機械動力之水上活動。 5.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6.區內禁止進行各類食物烹煮燒烤行。 	全年
環境教育區	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為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區內可設置賞鳥亭、景觀看台、木棧道、步道、解說牌、指示牌等設施。 3.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全年
其他分區	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之國防需求相關建設，惟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整體景觀和諧融入。 2.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全年

(七)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	120	120	120	120	12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台糖 公司/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	20	20	20	20	2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台糖 公司/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	30	30	30	30	3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台糖 公司/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小計	170	170	170	170	170	內政部每年編列 170萬元。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蒜頭資產課(公民團體意見表)	<p>1. 鰲鼓濕地範圍為本公司所屬之東石農場範圍內，為台糖早年填海造地所產生的濕地，本次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與鰲鼓濕地公告範圍一致，牽涉相關業務部分，衝擊影響較大的為本公司畜殖場及農場。</p> <p>2. 就資產課經管土地立場，保育利用計畫書地籍清冊內容，僅列出範圍缺少面積資料，不利後續經管作業進行，爰建議將計畫(核定本)附錄十四、鰲鼓重要濕地地籍清冊增加一欄「面積」資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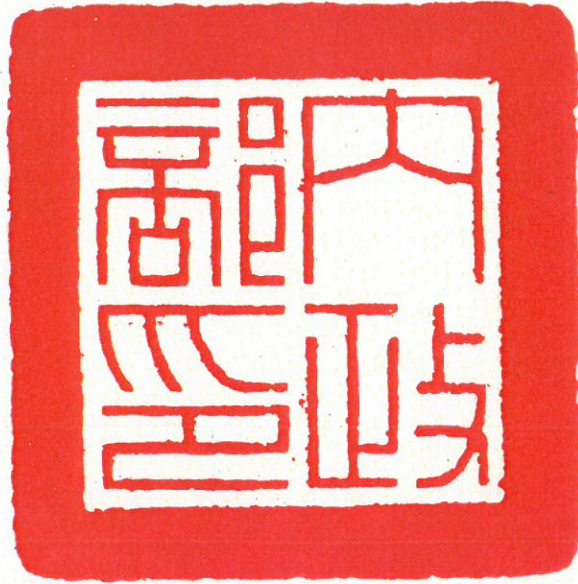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農場課(公民團體意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內包含本公司之造林地，是否會影響台糖造林地後續相關撫育工作。 2.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增列一項：「從原來之現況林木，可規劃利用如鬱悶林木分年分區疏伐、砍伐等及林下利用(養蜂、放牧、農作等使用)」。
003	崑山科技大學-翁教授義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書(草案)P.59 黑翅鳶的數量不會高達 154 隻。 2.計畫書(草案)P.65 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範圍容易誤解。 3.保護傘物種，應只棲息於濕地範圍內且利用此濕地，因此應改黑面琵鷺排在黑翅鳶前面。 4.鰲鼓濕地內屬台糖造林地部分，未來 20 至 30 年如有相關收成計畫，請台糖說明其經營規劃方式。
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區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書 P.84 有關林務局受委任，應該是沒有的，請修正。 2.本管處非鰲鼓濕地之管理單位及地主，爰應變機制建議將本管處刪除。 3.計畫書 P.89 經費預估表，本管處列入協辦單位，建議刪除；實施計畫如有涉及鳥類、水質調查等工作，因本管處一直有持續編列經費執行，資料可提供共享。 4.計畫圖內有關劃設之環境教育區範圍，經套圖後仍無法確認實際觀海樓之確切位置，建議釘樁確認範圍，以避免圖面與實際範圍不符。 5.有關環境教育區(0.34 公頃)部分，進入觀海樓參觀除主入口道路外，另有防汛道路等共 2 條道路可供通行，建議除劃設觀海樓為環境教育區之外，一併納入 2 條既有通行道路為環境教育區，有利於未來縣府環教規劃。 6.計畫(草案)有關共同管理規定部分，建議加入「既有道路設施及林地之維護維修管理」。 7.共同管理規定有關動植物管理措施部分，建議加入「棲地改善措施」，以維護管理。 8.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之其核心保育區第 4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一切機械動力之水上活動」，因曾發生民眾擅自划獨木舟之事件，爰建議刪除「機械動力」一詞。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台糖公司位於鰲鼓濕地內之既有農地造林，如造林地獎勵年限屆滿，有收成需求時，因為私產處分，其處分無需林務局同意，且無開發面積限制問題，爰建議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保留台糖未來處分之可能。
006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鰲鼓濕地範圍內，考量現況空軍聯隊基地(塔台)及觀海樓等自來水管線需求，建議將自來水管線汰換及維修管線設備等相關作業納入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內容；相關位置範圍另行文提供。
007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公民團體意見表)	<p>1.本聯隊駐守官兵營舍(605-3 地號)、通行橋樑(644、649 地號)及西觀測塔台(706-1 地號)均位處於鰲鼓重要濕地範圍內，除營舍外其餘橋樑及西觀測塔台周遭均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但進出觀測塔台時需經核心區，計畫如未來公告後，是否會限制影響後續演訓觀測。</p> <p>2.建議於計畫(草案)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國防戰備需求」，以利官兵進出演訓遂行。</p>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373號



主旨：為辦理「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12鄰四股54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前棟)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YE6T9W)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7日召開「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嘉義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70803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7日召開「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修正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2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1號函(諒達)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7年2月26日嘉育字第1075160936號函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發言內容。
- 三、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嘉義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國防部軍備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部長 葉俊榮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主席致詞：

本案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本次說明會係針對「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蔡議員鼎三

參加這場說明會是來聆聽在場與會單位意見，如有需協助的也請提出。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課長永煌

(一)鰲鼓濕地範圍為本公司所屬之東石農場範圍內，為台糖早年填海造地所產生的濕地，本次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與鰲鼓濕地公告範圍一致，牽涉相關業務部分，衝擊影響較大的為本公司畜殖場及農場。

(二)就資產課經管土地立場，保育利用計畫書地籍清冊內容，僅列出範圍缺少面積資料，不利後續經管作業進行，爰建請將計畫(核定本)附錄十四、鰲鼓重要濕地地籍清冊增加一欄「面積」資料。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主任耀祥

(一)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內包含本公司之造林地，是否會影響台糖造林地後續相關撫育工作。

(二)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增列一項：「從原來之現況林木，可規劃利用如鬱悶林木分年分區疏伐、砍伐等及林下利用(養蜂、放牧、農作等使用)」。

四、崑山科技大學 翁教授義聰

- (一)計畫書(草案)P.59 黑翅鳶的數量不會高達 154 隻。
- (二)計畫書(草案)P.65 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範圍容易誤解。
- (三)保護傘物種，應只棲息於濕地範圍內且利用此濕地，因此應改黑面琵鷺排在黑翅鳶前面。
- (四)鰲鼓濕地內屬台糖造林地部分，未來 20 至 30 年如有相關收成計畫，請台糖說明其經營規劃方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陳技正榮作

- (一)計畫書 P.84 有關林務局受委任，應該是沒有的，請修正。
- (二)本管處非鰲鼓濕地之管理單位及地主，爰應變機制建議將本管處刪除。
- (三)計畫書 P.89 經費預估表，本管處列入協辦單位，建議刪除；實施計畫如有涉及鳥類、水質調查等工作，因本管處一直有持續編列經費執行，資料可提供共享。
- (四)計畫圖內有關劃設之環境教育區範圍，經套圖後仍無法確認實際觀海樓之確切位置，建議釘樁確認範圍，以避免圖面與實際範圍不符。
- (五)有關環境教育區(0.34 公頃)部分，進入觀海樓參觀除主入口道路外，另有防汛道路等共 2 條道路可供通行，建議除劃設觀海樓為環境教育區之外，一併納入 2 條既有通行道路為環境教育區，有利於未來縣府環教規劃。
- (六)計畫(草案)有關共同管理規定部分，建議加入「既有道路設施及林地之維護維修管理」。
- (七)共同管理規定有關動植物管理措施部分，建議加入「棲地改善措施」，以維護管理。
- (八)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之其核心保育區第 4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一切機械動力之水上活動」，因曾發生民眾擅自划獨木舟之事件，爰建議刪除「機械動力」一詞。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游技士智偉

台糖公司位於鰲鼓濕地內之既有農地造林，如造林地獎勵年限屆滿，有收成需求時，因為私產處分，其處分無需林務局同意，且無開發面積限制問題，爰建議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保留台糖未來處分之可能。

七、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張營運士虔懷

鰲鼓濕地範圍內，考量現況空軍聯隊基地(塔台)及觀海樓等自來水管線需求，建議將自來水管線汰換及維修管線設備等相關作業納入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內容；相關位置範圍另行文提供。

八、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詹士官長嘉文

- (一)本聯隊駐守官兵營舍(605-3 地號)、通行橋樑(644、649 地號)及西觀測塔台(706-1 地號)均位處於鰲鼓重要濕地範圍內，除營舍外其餘橋樑及西觀測塔台周遭均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但進出觀測塔台時需經核心區，計畫如未來公告後，是否會限制影響後續演訓觀測。
- (二)建議於計畫(草案)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國防戰備需求」，以利官兵進出演訓遂行。

九、主持人

- (一)計畫(草案)內之地籍清冊，台糖公司建議增列入位於鰲鼓濕地範圍內之台糖地號土地面積，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草案)檢討；如僅部分土地涉及濕地範圍應如何呈現部分，請規劃單位再與台糖公司研究如何處理。
- (二)台糖公司反應其土地仍有造林地撫育工作，請規劃單位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檢討；倘近5年內尚無計畫需求，未來仍可於保育利用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提出相關計畫納入修正。
- (三)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有關共同管理及分區管理規定之相關建議，請規劃單位納計畫(草案)檢討，評估後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 (四)嘉義林區管理處建議前往觀海樓的既有2條道路(主入口及防汛道路)一併劃設為環境教育區，倘規劃單位經評估後無法劃設，建議可加入但書，得允許維持進出道路現況使用。
- (五)有關應變機制是否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納入，請規劃團隊再行確認並釐清是否有其列入需求；如確實無涉及其所管業務，原列協辦單位則予以刪除之。
- (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反應於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國防戰備需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反應濕地範圍內自來水管線汰換及維修管線設備等相關作業需求，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檢討辦理。

(七)有關與會單位反應核心區是否可以設置綠能設施，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環境敏感性高，不得開發建築外，為配合國家重大能源(綠能)政策，本計畫(草案)在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已因地制宜納入綠能設施使用。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下午3時00分)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璫 **黃明璫**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	助理	楊婉萍
嘉義縣議會	縣議員	蔡炳三
	參事	陳建宇
嘉義縣 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 東石鄉民代表會	徐明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嘉義林区管理處 技正	陳智冰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副所長	楊勝負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蕙菱
	科員	陳亞妃
	技工	何彩櫻
	嘉義縣環保局 技士	鄭祐家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大隊隊長	陳愷
		阿凱字 郭子昂
		楊維怡 楊唯婷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營運士	張慶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主任	江永煌 陳耀祥
	管理師	付君群 楊慶麟 詹俊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聘員	蔡詩棠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彬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成功大學	研究助理	王昭賢
崑山科大		林煌翰
		張翔耀
		劉清榮
		顏楷倫
台灣濕地保護 聯盟		林享王
林務局解說員		黃錦慶
台北區會 (東石展示館)	專案經理	曹廷志
四股社區	總幹事	陳文賢
崑山科大	教授	翁義聯
空軍第四聯隊	中士	詹嘉文